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 疫情防控期间住宿费收退费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20〕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住宿费收退费方案如下：

### 一、收退费依据与办法

1. 根据《通知》要求“具体计退办法为：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300天（每学期按5个月150天）计算。学校根据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统一安排返校日至本学期结束日按自然日计收住宿费，多出部分给予清退”。

2. 截止7月17日，本学期从未返校学生，视同本学期未住宿，本学期按5个月计算（150天），根据学生本学年度实际缴费退还一半住宿费。

3. 本学期集中返校的学生，按返校之日到离校时间计算实际住宿天数，乘以每日收费标准得出本学期应收住宿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每日收费标准=学年住宿费标准/300；

本学期应收住宿费=每日收费标准\*实际住宿天数；

本学期应退住宿费=年度实际缴费/2-本学期应收住宿

费。

## 二、退费方式

为方便操作，减轻工作量，按以下方式分批次处理：

1. 毕业班（2020届）学生，按实际应退费额退还至学生个人银行卡；

2. 非毕业班学生，在下一学年度（2020-2021）的应收住宿费中直接减免本学期应退还住宿费。

## 三、工作分工与时间节点

### 1. 工作分工

学生处、学生服务中心及各相关学院负责统计和确认学生返校和离校日期、依据收退费方案计算收退费金额及收集学生银行卡等相关信息；财务处核定收退费金额后进行收退费操作，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本次收退费解释工作。

### 2. 时间节点

各部门、学院于7月28日前完成相关信息的计算及收集，向财务处提交电子数据。财务处核定学生收退费金额后，将应退款项转至学生银行卡或进行住宿费减免。

## 四、注意事项

本方案依据文件规定仅适用于2020年度疫情防控期间本学期住宿费收退费事宜。

本方案经学校审议后公示，并按时办理具体收退费事宜。住宿费将于近期分批退还至学生确认提交的银行卡。

本方案涉及学生数量众多，其中未尽事宜，由各学院收集汇总后报财务处，由财务处会同学生处、学生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另行商定后办理。